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6年06月06日 行政會報修訂

107年09月18日 行政會報修訂

110年02月24日 工讀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
111年02月17日 工讀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本校為培養學生勤奮向上及自立自強精神，體驗工讀美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 - (二) 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- 四、實施方法
 - (一) 申請條件：本凡校學生、家境清寒具有專長，有志工讀之學生，其學業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且在校無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均可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人數：每學期助學金名額，依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若獎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清寒學生為優先，由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 - (三) 申請方式：申請本獎助金，應填具工讀生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1、家長同意書
 - 2、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
 - 3、里(鄰)長清寒證明書、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本校清寒急難救助暨愛心便當申請表
 - (四)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至第二週結束前，或依學校規定期限內，接受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五) 工讀期間：
 - 1、依上課日為主，寒暑假不工讀，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，各處室得因特殊需要，徵得家長同意後彈性調整之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。
 - 2、日校學生：上午 7:30~8:00 (早讀)、中午 12:30~13:00 (午休)、下午 16:00~17:00。
 - 3、進修部學生：依各處室規定。
 - (六) 工讀內容：
 - 1、以適合學生體能興趣，所學專長，並能學以致用，發揮潛能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限。
 - 2、協助各處室資料整理。
 - 3、協助校園環境整理、整潔評分、資源回收加強。
 - (七) 工讀待遇：依工作時間長短而定，原則上每學期領 6 個月工讀獎助金，每人工讀獎助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每小時法定時薪，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，每學年工讀金額依仁愛基金、工讀學生人數及工讀時數作調整。
 - (八) 工讀地點：本校處室、辦公室。
 - (九) 工讀生名額之分配，由各處室視需要比例分配，並經由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依分配實施。
 - (十) 由各處室列出工讀事項，由學務處彙整於工讀獎助金申請前公告之。
 - (十一) 透過週會、班會，向學生宣導，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志願服務精神。
 - (十二) 工讀學生無法勝任，或因故離職者，得按比例扣回其工讀獎助金。

五、組職與分工

(一) 依據本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成立「中壢高商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」，本委員會負責訂定本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，及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、審查。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會計主任擔任行政人員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一名，及一名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。

(二) 各處室協助每日工讀生出缺席、工作狀況記錄並定期舉行工讀生安全講習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